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觀塘線延線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加士居道／彌敦道休憩花園（第一期），以及
彌敦道和加士居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加士居道／彌敦道休憩花園（第一期），有關範圍在第 KTE/G01/0003/4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及
- (II) 暫時封閉毗鄰加士居道／彌敦道休憩花園（第一期）的部分彌敦道路段，以及介乎加士居道與彌敦道交界處東南約 50 米處（循道中學附近）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170 米處的部分加士居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1/0003/4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粉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上述加士居道／彌敦道休憩花園（第一期）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加士居道／彌敦道休憩花園（第一期）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6 月 9 日